

雲林縣褒忠鄉立幼兒園

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傷病發生

教保人員立即請求護理師協助進行傷病評估與判斷

是否送醫

是

否

1. 緊急救護(119)。
2. 教保員負責聯絡家長
3. 教保人員或幼兒園護士(園長/組長)
4. 隨車護送就醫。

1. 聯絡家長及幼兒園護士(園長/組長)
2. 由教保員及幼兒園護士(園長/組長)兩人開車護送就醫。

1. 至保健室做傷口初步處理及包紮。
2. 聯絡家長並據實告知狀況。

1. 持續關懷、慰問。
2. 協助處理醫療需求。

持續追蹤幼童復原情形，提供必要之協助

1. 教保人員撰寫週誌偶發事件欄位內及晨間檢查紀錄簿註記(身體異常處理、事故傷害處理)。
2. 視需要陳報主管、鄉長。

通知家長帶回

回教室繼續上課

建檔

結案